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0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明婷

被　上訴人　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